

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

「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0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、緣起：

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會計學系系友吳宗璋先生為感念母校師長栽培，特自 111 年起捐贈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協助母校會計學系清寒學生完成學業。

第二條、主辦單位：

- （一）、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吳宗璋會計師負責捐款作業及頒發。
- （二）、母校會計學系負責受理申請、審查事宜。

第三條、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名額最多以五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以新台幣叁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、會計學系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、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。

第五條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、申請表(線上申請)。
- （二）、推薦函二份（可由了解申請者狀況之師長或親友填寫，至少一封要由師長填寫）。
- （三）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- （四）、任何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，如清寒證明、報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（非必備）。

第六條、申請期間：

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及發放由會計學系公告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獎學金之評審由會計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之。

第八條、該年度獎學金分配若有剩餘，則將對申請同學中有特殊需求者，獎學金金額酌予增加；或視情況需要再開放申請名額；或予以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